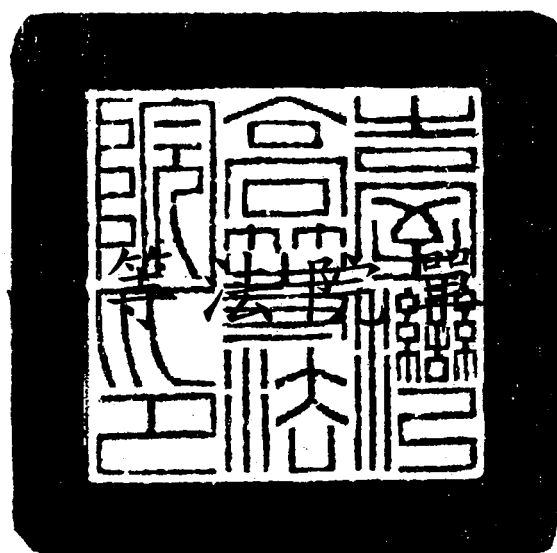


4-10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 灣



立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1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7. 廢舊物資售價	23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9
2. 審判業務	30-31
3. 刑事補償	32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5. 其他設備	34
6.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8-5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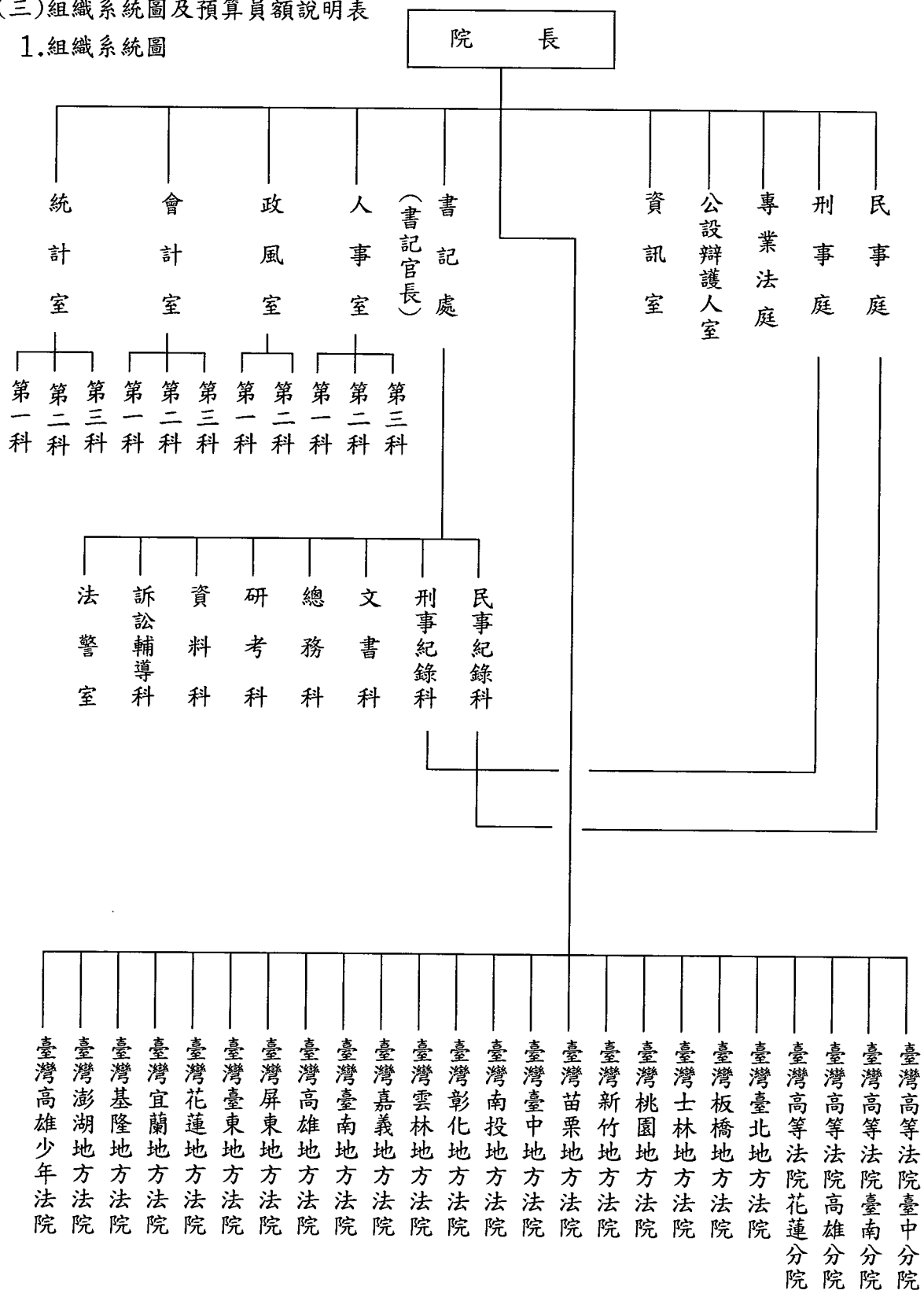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庭長由法官兼任之，分別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由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並由審判長指揮訴訟。民、刑事庭配置有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各設置科長、書記官及通譯等人員，辦理審判紀錄、通譯事項，設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工作；民、刑事庭審判案件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及呼喚證人、當事人等工作。得置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行政業務部分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分設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等，各置科長，科內配以書記官，分別辦理有關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紀錄業務以及有關總務文書事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2 ~ 975	677	686	-9	(一)增員部分：法官 1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書記官 8 人、科員 2 人。
法 警	92 ~ 183	115	115		
技 工		3	3		
駕 駛		27	27		
工 友		36	36		
聘 用		123	123		
約 僱					
合 計		981	990	-9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在職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法律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國考察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並邀請外國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常年教育，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民事事實審及強化審級功能，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依法妥適審結重大刑事案件，以維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8. 妥適行使羈押權、搜索權及鑑定留置權等，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刑事案件疑難法律問題。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808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267 件。
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內部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購內部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423,895	423,8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00	5,700	
規費收入	417,022	417,022	
財產收入	1,073	1,073	
其他收入	100	100	
歲出部分：	1,638,955	1,616,559	22,396
一般行政	1,507,870	1,491,816	16,054
審判業務	48,690	47,805	885
刑事補償	75,427	75,4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57		5,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80		3,380
其他設備	2,077		2,077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 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5. 加強訴訟輔導，屬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昇服務品質。 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 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昇審判品質。 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昇工作士氣。 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 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 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2.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3.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4. 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書籍，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閱覽，以增進辦案新知。	1. 99 年度受理民事事件 12,444 件、終結 8,566 件，較預計終結 9,019 件減少 5.02%；受理刑事案件 21,746 件、終結 19,222 件，較預計終結 24,901 件減少 22.81%。 2.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冤獄賠償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冤獄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冤獄賠償案件；99 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9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購大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2. 汰換業務廣播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民刑事庭大廈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影印機、冷氣機、空調送風機、消防系統及新增辦公桌椅、電腦等設備。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9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 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 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273,544				273,544	330,622			330,622	57,078	120.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8				2,448	4,401			4,401	1,953	179.78
規費收入	269,238				269,238	324,433			324,433	55,195	120.50
財產收入	1,050				1,050	1,261			1,261	211	120.10
其他收入	808				808	527			527	-281	65.22
歲出部分：	1,542,081				1,542,081	1,401,465		16,774	1,418,239	123,842	91.97
一般行政	1,451,779				1,451,779	1,325,955		9,435	1,335,390	116,389	91.98
審判業務	49,467				49,467	43,602			43,602	5,865	88.14
冤獄賠償	25,000				25,000	17,661		7,339	25,000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24				14,324	14,247			14,247	77	99.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81				6,881	6,805			6,805	76	98.90
其他設備	7,443				7,443	7,442			7,442	1	99.99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1,511	0.00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國考察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並邀請外國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為疏減訟源，就民事撤回或和解可退還裁判費 3 分之 2，廣為宣傳。另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期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刑事案件疑難法律問題。 3. 100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8,581 件，刑事案件 20,585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事件辦結 4,368 件，占預計工作量 50.90%；刑事案件辦結 8,689 件，占預計工作量 42.21%。
冤獄賠償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內部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0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 歲出 分配數 餘額	預 算 執 行 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累 計 實 收 或 實 付 數	應 收 數 或 暫 付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291,486				291,486	145,646	136,317		136,317	-9,329	93.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6				2,246	1,139	2,179		2,179	1,040	191.31
規費收入	288,070				288,070	144,033	133,643		133,643	-10,390	92.79
財產收入	1,070				1,070	424	463		463	39	109.20
其他收入	100				100	50	32		32	-18	64.00
歲出部分：	1,545,059				1,545,059	855,056	778,781	653	779,434	75,622	91.16
一般行政	1,466,436				1,466,436	831,233	758,632	40	758,672	72,561	91.27
審判業務	50,183				50,183	17,980	15,762	613	16,375	1,605	91.07
冤獄賠償	25,000				25,000	4,000	3,069		3,069	931	76.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9				1,929	1,843	1,318		1,318	525	71.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143	143	133		133	10	93.01
其他設備	1,786				1,786	1,700	1,185		1,185	515	69.71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36	1	1	合計	423,895	291,486	330,622	132,40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00	2,246	4,401	3,454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5,700	2,246	4,401	3,454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0	86	42	614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700	86	42	6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2,160	4,319	2,840	
				0405300201 沒入金	5,000	2,160	4,319	2,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	-	40	-	
				040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所屬法院對其他機關業 務承辦人重大過失行使求償之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7,022	288,070	324,433	128,952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417,022	288,070	324,433	128,952	
3	41	1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2,073	282,953	319,493	129,120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412,073	282,953	319,493	129,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49	5,117	4,940	-168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4,319	4,403	4,227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0	714	713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3	1,070	1,261	3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73	1,070	1,261	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42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773	770	908	3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773	770	908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	300	3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100	527	0	
			11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0	100	527	0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100	100	527	0	
		1	1105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100	3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38,955	1,539,005	99,950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638,955	1,539,005	99,95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45,059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6,054千元，列入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2,855千元、最高法院「一般行政」科目3,199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300000 司法支出	1,638,955	1,539,005	99,950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1,507,870	1,460,382	47,488	1.本年度預算數1,507,870千元，包括人事費1,340,268千元，業務費150,210千元，設備及投資16,054千元，獎補助費1,3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40,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3,1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9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10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0,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4,193千元。
		2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48,690	50,183	-1,493	1.本年度預算數48,690千元，包括業務費47,805千元，設備及投資8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6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事件業務經費34,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493千元。 (3)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75,427	25,000	50,427	本年度預算數75,427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0,427千元。
		4		35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57	1,929	3,528	
		1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80	143	3,2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等經費3,260千元。 2.購置傳真機等經費120千元。 3.上年度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3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2,077	1,786	2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經費2,077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86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
	36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700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0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70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36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5,000	
		2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1	0405300201 沒入金	5,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12,073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2,073	
	41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412,073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2,073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412,073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11,012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6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319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19
	41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4,319
		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319
			1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4,31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061千元。 2. 光碟費253千元。 3. 書報費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0
	41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30
		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30
			2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7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3	
	41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773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773	
			1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77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	
	41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00	
		2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末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42			11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0
		1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100
			2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末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7,87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0,26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0,26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40,2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0,76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70,760千元，係職員677人、法警115人及支援人員調動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10,49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321		2.約聘僱人員待遇75,321千元，係聘用人員12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44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744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27人、工友36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93,437		4.獎金193,437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考績獎金1,448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086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25,305		(1)考績獎金83,07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547		(2)年終工作獎金110,35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503		5.其他給與25,305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70,651		(1)休假補助14,280千元。
			(2)車票費補助10,825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25,54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996千元。
			(2)支援第一、二審法院夜間審判案件及專案加班費50,976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33,730千元。
			(4)值班費3,84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4,50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8,271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77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456千元。
			8.保險70,65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0,24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91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49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8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982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7,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5,644		1. 業務費35,64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5,478		(1)水電費15,478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08		<1>辦公廳室水費76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2>辦公廳室電費14,717千元。
0231 保險費	591		(2)其他業務租金4,30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402		<1>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3,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7		<2>租用庭長、法官上下班交通車租金40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1		(3)稅捐及規費1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1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38		(4)保險費591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33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5)物品8,40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362千元。
			<2>辦公事務費1,691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4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76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8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0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木造計3,575.8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7.70元、加強磚造計1,581.7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46,256.6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5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40千元，按未滿2年計4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3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3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7,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0,620	行政科室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1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15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列計)。 2.獎補助費1,3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6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566		1.業務費114,56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0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25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2)通訊費1,505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千元。
0271 物品	12,314		(3)資訊服務費3,25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8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585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6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082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4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32		(7)物品12,314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54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7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054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08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256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0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7,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3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38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8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52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39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3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723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6,38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29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367千元。 <3>保全運鈔服務費262千元。 <4>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216千元。 <5>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540千元。 <6>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費709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6,585千元，包括： <1>民、刑事庭大廈及寶慶院區電話交換機系統整合及改善工程1,963千元。 <2>電腦教室整修經費760千元。 <3>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73,862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6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0,17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94千元。 (11)國內旅費1,082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54千元。 <4>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9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7,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大陸地區旅費394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3)國外旅費1,732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2.設備及投資16,054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6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8,808件，刑事案件業務19,267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615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15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3,615		1. 通訊費7,03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035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212千元。
0271 物品	2,89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326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240千元。
			3. 物品2,894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94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605千元。
			4. 國內旅費3,32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414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1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3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40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4,039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0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154		1. 業務費33,15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144		(1) 通訊費9,14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3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0271 物品	7,07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3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3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466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40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85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9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85		(3) 物品7,07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9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6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文書科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25千元。 <3>支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經費5,34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5>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6>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49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2千元，係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 (5)國內旅費9,46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9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384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487千元。 2.設備及投資88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36		1.兼職費967千元，包括：
0241 兼職費	967		(1)律師懲戒委員車馬費69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2)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車馬費22千元。
0271 物品	48		(3)訴願審議委員會交通費25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千元，係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
			3.物品48千元，包括：
			(1)律師懲戒委員會經費19千元。
			(2)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文書送達開會等經費2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預算金額	75,427
計畫內容：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保障人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補償	75,427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427千元，均屬損失及賠償，係辦理刑事補償之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75,427		
0471 損失及賠償	75,427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3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及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380		1. 機械設備費120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120		
0305 運輸設備費	3,260		2. 運輸設備費3,260千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2,670千元及勘驗車1輛59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77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辦公設備等經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07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7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		
0319 雜項設備費	2,049		2. 雜項設備費2,049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2,036千元。
			(2) 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3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511

0901 第一預備金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507,870	48,690	75,427	3,380	2,077	1,511
0100人事費	1,340,26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0,76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5,32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44	-	-	-	-	-
0111獎金	193,437	-	-	-	-	-
0121其他給與	25,30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25,547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4,503	-	-	-	-	-
0151保險	70,651	-	-	-	-	-
0200業務費	150,210	47,805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
0202水電費	15,478	-	-	-	-	-
0203通訊費	1,505	16,179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3,252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0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6	-	-	-	-	-
0231保險費	601	-	-	-	-	-
0241兼職費	-	967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	7,715	-	-	-	-
0271物品	20,716	10,020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155	132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7,58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68	-	-	-	-	-
0291國內旅費	1,082	12,792	-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394	-	-	-	-	-
0293國外旅費	1,732	-	-	-	-	-
0299特別費	210	-	-	-	-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0300設備及投資	16,054	885	-	3,380	2,077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120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3,260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28	-
0319雜項設備費	16,054	885	-	-	2,049	-
0400獎補助費	1,338	-	75,427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	75,427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38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51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638,955
0100人事費						1,340,26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0,76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5,32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44
0111獎金						193,437
0121其他給與						25,305
0131加班值班費						125,54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4,503
0151保險						70,651
0200業務費						198,015
0201教育訓練費						50
0202水電費						15,478
0203通訊費						17,684
0215資訊服務費						3,25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08
0221稅捐及規費						136
0231保險費						601
0241兼職費						96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13
0271物品						30,736
0279一般事務費						10,28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7,58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68
0291國內旅費						13,87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394
0293國外旅費						1,732
0299特別費						210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22,396
0304機械設備費						120
0305運輸設備費						3,2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
0319雜項設備費						18,988
0400獎補助費						76,765
0471損失及賠償						75,427
0475獎勵及慰問						1,338
0900預備金						1,511
0901第一預備金						1,511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40,268	198,015	76,765	-
	10			臺灣高等法院	1,340,268	198,015	76,765	-
				司法支出	1,340,268	198,015	76,765	-
		1		一般行政	1,340,268	150,210	1,338	-
		2		審判業務	-	47,805	-	-
		3		刑事補償	-	-	75,427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616,559	-	22,396	-	-	22,396	1,638,955
1,511	1,616,559	-	22,396	-	-	22,396	1,638,955
1,511	1,616,559	-	22,396	-	-	22,396	1,638,955
-	1,491,816	-	16,054	-	-	16,054	1,507,870
-	47,805	-	885	-	-	885	48,690
-	75,427	-	-	-	-	-	75,427
-	-	-	5,457	-	-	5,457	5,457
-	-	-	3,380	-	-	3,380	3,380
-	-	-	2,077	-	-	2,077	2,077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	-
			3505300000 司法支出	-	-	-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2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4	35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20	3,260	28	18,988	-	-	22,396
120	3,260	28	18,988	-	-	22,396
120	3,260	28	18,988	-	-	22,396
-	-	-	16,054	-	-	16,054
-	-	-	885	-	-	885
120	3,260	28	2,049	-	-	5,457
120	3,260	-	-	-	-	3,380
-	-	28	2,049	-	-	2,077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0,7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3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44	
六、獎金	193,437	
七、其他給與	25,305	
八、加班值班費	125,547	包含超時加班費87,97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503	
十一、保險	70,6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0,268	

臺灣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77	686	-	-	115	115	-	-	36	36	3	3	27	27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77	686	-	-	115	115	-	-	36	36	3	3	27	27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677	686	-	-	115	115	-	-	36	36	3	3	27	27

等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3	123	-	-	-	-	981	990	1,214,721	1,175,968	38,753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3,234千元，係為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預計進用33人。
123	123	-	-	-	-	981	990	1,214,721	1,175,968	38,753	
123	123	-	-	-	-	981	990	1,214,721	1,175,968	38,753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11	1,798	1,140	32.80	37	24	18	0950-QH。(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5	93.12	7,961	2,352	30.00	71	48	50	BD-228。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	99.12	7,684	2,352	30.00	71	8	50	339-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4	87.11	5,400	1,716	32.80	56	48	40	BC-44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2.05	4,104	1,716	32.80	56	8	38	BD-123。(預計101.05購置)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6.12	4,009	1,716	32.80	56	32	36	226-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8.11	4,009	1,716	32.80	56	24	36	309-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11	124	648	32.80	21	3	4	BBZ-611、BBZ-61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9	124	648	32.80	21	3	4	CZL-511、CZL-51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8	124	324	32.80	11	2	2	368-BGJ。
1	勘驗車	7	87.10	1,968	1,716	32.80	56	48	19	DK-0647。
1	勘驗車	4	87.10	1,995	1,716	32.80	56	8	19	DK-4173。(預計101.10購置)
1	勘驗車	7	91.12	2,350	1,716	32.80	56	48	19	6E-7846。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16	32.80	56	48	19	3403-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16	32.80	56	48	19	3406-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16	32.80	56	48	19	3405-EA。
1	勘驗車	7	94.10	1,998	1,716	32.80	56	48	19	3489-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16	32.80	56	48	19	2607-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16	32.80	56	48	19	2606-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16	32.80	56	48	19	2605-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16	32.80	56	48	19	2603-EQ。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16	32.80	56	32	19	5903-Q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16	32.80	56	32	19	8486-QE。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852	32.80	28	24	18	0939-QH。(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21	99.04	4,009	1,716	32.80	56	8	36	316-WB。
1	登山勘驗車	6	87.12	2,972	1,716	32.80	56	48	25	DL-3148。
	合 計				41,892		1,349	840	604	

預算員額： 職 員 677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7 人
 法 警 115 人 聘 用 123 人 合計： 98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2,099.26	890,979	600	3戶	2,874.75	54
二、機關宿舍	150戶	12,900.56	26,100	253	52戶	3,539.58	94
1 首長宿舍	2戶	200.26	396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257.59	666	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5戶	12,442.71	25,038	244	52戶	3,539.58	94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4,999.82	917,079	853		6,414.33	148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4,974.01	-	-	654
	-	-	-	-	16,440.14	-	-	347
	-	-	-	-	200.26	-	-	4
	-	-	-	-	257.59	-	-	5
	-	-	-	-	15,982.29	-	-	338
	-	-	-	-	-	-	-	-
	-	-	-	-	51,414.15	-	-	1,001

臺灣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1損失及賠償					-
(1)3505301500					-
刑事補償					-
[1]刑事補償	01	101-101	個人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刑事補償所需經費。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6,765	-	-	76,765
-	76,765	-	-	76,765
-	75,427	-	-	75,427
-	75,427	-	-	75,427
-	75,427	-	-	75,427
-	1,338	-	-	1,338
-	1,338	-	-	1,338
-	1,338	-	-	1,338

**臺灣高等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2	200	1,732	2	154	1,925
	察 2	200	1,732	2	154	1,925
	問 -	-	-	-	-	-
	會 -	-	-	-	-	-
	判 -	-	-	-	-	-
	修 -	-	-	-	-	-
	究 -	-	-	-	-	-
	習 -	-	-	-	-	-

臺灣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法院審判業務工作84	英國	各級法院	1.審判中被告之羈押與救濟之實務運作。 2.量刑準則與法官之實務運作。 3.更審案件與妥速審判之現況。	101.09-101.09	10	10
02考察法院審判業務工作84	德國、奧地利	各級法院	關於各該法院管理審判事(案)件業務，如何使法官及當事人可以有效率地進行司法程序，並維持裁判品質。	101.05-101.06	10	10

等法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9	840	-	869	一般行政	無	
317	546	-	863	一般行政	無	

臺灣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考察法院審判業務工作84	杭州、南昌、衡陽、長沙	各級法院	1.兩岸司法協助之執行情形。 2.涉外及涉台灣民事關係之法律適用。 3.國家賠償之機制及執行情形。 4.死刑緩期執行之機制及實際運作情形。 5.自訴案件之處理及裁判情形。	101.09-101.09	9	8

畫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1	304	9	394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539,794	-	-	76,765	1,616,55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39,794	-	-	76,765	1,616,559

等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396	-	-	-	-	22,396	1,638,955		
22,396	-	-	-	-	22,396	1,638,955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臺灣高等法院	
(一) 針對 100 年度台灣高等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1 億 3,222 萬 3,000 元；有鑑於，近日台灣高等法院爆發法官集體收賄弊案，重挫司法威信，讓百姓對於司法人員產生嚴重的不信任感，更顯示台灣高等法院內部管理鬆散，辦理司法風紀相關事務不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26 日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並經該院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142 號函同意動支。
(二)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2 億 9,57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880 萬元，預算數有 1 億 0,69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2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3 億 9,38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640 萬元，預算數	本院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26 日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並經該院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135 號函同意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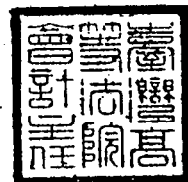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有 1 億 1,74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43%，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8 億 3,902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7 億 7,659 萬 5,000 元，有 6,243 萬 2,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7.4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4 億 7,237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4,78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772 萬元，預算數有 1,01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21.1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20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212 萬元，預算數有 9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426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1,653 萬 1,000 元，有 773 萬 7,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31.88%，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5,027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26 日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並經該院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128 號函同意動支。

主辦會計人員：黃淑珍



機關長官：楊鼎章

